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664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

　　黃昱凱

被　　告　黃士欣

訴訟代理人　黃崇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8日13時3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慢車道由西南西往東北東方向行駛，行經西屯路2段與文心路3段路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未注意，貿然行駛，而與同車行方向行駛之登記車主為訴外人中豐交通有限公司（下稱中豐公司）、由鄭毅鵬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中豐公司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5,245元（含工資1萬1,203元、零件4萬4,04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5,2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規定，變換車道應

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即使已開啟方向燈，如未確認後方或臨側車輛位置及間隔，貿然變換車道仍應負相關責任，本件系爭車輛轉彎時，未注意前方車況，亦未保持安全距離才追撞前方機車而造成事故，被告就此亦受有損害，故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從後方追撞被告，被告並無閃避可能，無須負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之發生過程，及系爭車輛登記車主中豐公司、由鄭毅鵬駕駛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35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事故之調查卷宗（見本院卷第37至58頁）核閱無誤，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之。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是本件被告應就其駕駛行為加損害於中豐公司，自應由被告就其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負舉證責任。

㈢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前

段及同項第7款規定甚明。經查，依系爭事故調查卷宗之現場圖、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39、51至53頁），及鄭毅鵬於警詢時自陳：我沿西屯路快車道右轉文心路，我有使用方向燈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此與被告陳稱其綠燈沿慢車道直行，沒看到對方使用方向燈，要撞上時才看到有使用方向燈等語（見本院卷第42頁）事證互核以觀，顯見鄭毅鵬與被告分別沿西屯路2段快、慢車道行駛至系爭事故地點，嗣鄭毅鵬欲右轉文心路3段時，鄭毅鵬有未注意行至號誌管制交岔路口，除未於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復未先換入慢車道外，又未讓右側直行之被告騎乘之甲車先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逕自快車道右轉彎，因而與直行而至之被告所騎乘之甲車發生碰撞，則鄭毅鵬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系爭事故之肇事因素，認被告於駕駛甲車時，已盡注意義務以防免事故發生。則原告仍應就被告之行為有何故意過失並致系爭事故發生之情為舉證說明，然原告僅稱被告有未注意車前之過失，惟承如前述，鄭毅鵬駕駛系爭車輛自快車道右轉彎時，未事先顯示方向燈及換入慢車道，及應注意並讓直行車先行，被告就鄭毅鵬之突然右轉之駕駛行為，無閃避可能，是難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何故意或過失行為，是原告主張應不可採。

㈢基上，本件被告已盡其注意義務，仍無法防免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告復未就被告就其駕駛行為有何故意過失之情，及其行為與系爭事故及損害間有何因果關係等節舉證以實其說，原告主張應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萬5,2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

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錢　燕